

追踪 《不把钱还上,我心里不安》

赵汝坤已离世,其女儿收到熊先生汇来的 800 元钱后,哭着说:

“我收到的不仅是钱,更是美德”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本报讯 本报 3 月 7 日 A01 版以《不把钱还上,我心里不安》为题,报道了南阳市南召县的熊先生致电本报想要寻找当年托他卖地毯的商人赵汝坤一事。当日上午,家住周口市新闻路的喻先生向记者提供了有关赵汝坤的信息。3 月 8 日上午,记者找到了赵汝坤的女儿赵小玉(化名)。14 时许,赵小玉收到了熊先生汇来的 800 元钱。

3 月 7 日 12 时许,家住周口市新闻路的喻先生给记者打来电话,称赵汝坤是他的同学,因患脑血管疾病,已于 2007 年去世。“这几年,没给他的家人联系过,无法提供有关他家人的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不过,周口市黄河路上的一家大酒店好像是赵汝坤的一个亲戚开的,你不妨去那里打听一下。”

当日 13 时许,商水县公安局的郭利军也打来电话,表示他正在帮助记者寻找赵汝坤的家

人。

3 月 8 日 10 时许,记者来到喻先生所说的大酒店。听说记者打听赵汝坤,该酒店客房部经理赵女士告诉记者:“我叫赵小玉,赵汝坤是我爸爸,2007 年他就离世了,弟弟和母亲在外地生活。”随后,通过查看身份证和户口本,记者证实赵小玉确是赵汝坤的女儿。

记者将熊先生委托本报寻找赵汝坤一事的原委向赵小玉述说后,她第一时间与远在南召的熊

先生通了电话:“大伯您好,这么多年了,您还记着那两幅地毯的钱,并费了这么多心思寻找我爸爸,您太让我感动了,有时间我和弟弟一定去您家看望您。”

3 月 8 日 14 时许,熊先生通过银行将 800 元钱汇入了赵女士的账户。经再三追问,记者才得知熊先生的真实名字——熊福广。

“我收到的不仅是卖地毯的钱,也是亲情,更是熊大伯诚实守信的美德。”赵女士哭着对记者说。

两名女童
不慎落水
花甲老翁
奋勇相救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纸店镇花甲老翁赵怀云奋不顾身救出两名落水女童一事在当地传为美谈。

3 月 7 日,11 岁的赵小文、10 岁的赵敏在沈丘县纸店镇东关村附近的沙河边玩耍时,赵小文失足跌入河中,赵敏急忙跑到河边去拉赵小文,反被拽进河中。听到呼救声后,在附近干活的赵怀云快步跑到两名女童落水处,来不及脱下衣服和鞋子,便跳进河中,将赵敏、赵小文相继拖上了岸。

“赵怀云今年都 62 岁了,我们听说他救了两个落水女童后,都非常感动。”闻听此事,附近村民纷纷竖起大拇指赞扬赵怀云。

线索提供 迟驰

郸城新建
357 个村邮站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村邮站,是我市十项民生工程之一,主要负责农资配送、办理邮件、代收费用等业务。随着 2010 年 4 月,郸城县首家村邮站在宁平镇张楼行政村挂牌运营,该县社区以及所属 22 个乡镇(办事处)519 个行政村邮站加快了择址、兴建步伐,截至目前,该县已建成 357 个村邮站,让群众“邮信收信不出村,农资日化送上门”的愿望变为现实。

据悉,除了送报寄信外,村邮站还可以代缴手机费、电费,代买机票、火车票等,村民的生活变得更加方便。

线索提供 王中钦

淮阳
万人签名
弘扬
雷锋精神

近日,在淮阳一所校园内,近万名青少年参加“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签名启动仪式。当天,该校教师和学生代表分别作了典型发言,畅谈了对雷锋精神的认识和感受。

晚报记者 杜欣 摄



工商:规范秩序 维护合法权益

川汇区:
查处龙源路一农药制假窝点

□晚报记者 程文琰 文/图

本报讯 3 月 7 日,川汇工商分局成功捣毁一处制售假冒农药的黑窝点,当场查获近 300 箱已封装的假冒农药及生产设备和大量包装箱。

当天下午,蔬菜工商所工作人员进行市场巡查时,发现龙源路后王营小学路东有一处小院大门紧锁。工商人员下车查看,在门前垃圾堆里找到几个农药瓶。透过门缝,工商人员看到里面屋门开着,靠墙堆有不少纸箱。工商人员觉得可疑,遂敲门询问。

一进门,工商人员就发现院子里堆有 50 余个无任何标识的蓝色化工桶,地上散落着贴有“毒愈”、“膨大龙”等标签的农药瓶,空气中弥漫着农药气味。屋里堆放着大量农药包装箱、标签、药瓶。工商人员查看发现这些农药包装箱上均标注有“海虹生化有限公司”字样,生产地址为河北省南和县。其中一个正准备装箱的农药瓶上标注的生产日期是 2011 年 4 月 15 日,而地上一台打码机设置的正是这一时间。



由于现场工人提供不出生产许可证和营业证件,工商人员确定这是一处制售假冒农药黑窝点,遂现场依法查扣了 297 件已经封箱的各类农药(如图),以及大量包装箱、标签、生产设备等。

“一旦这些假冒农药被农民使

用,一季下来可能一无所获。”川汇工商分局经检大队负责人介绍,经初步了解,这家黑窝点所生产的假农药多销往外地,他们将跟踪清查收缴,如果有农民购买了疑似假冒农药,应及时向当地工商部门反映。

线索提供 黄建新

西华:
市民邮寄物品丢失调解获赔

□晚报记者 高洪驰
实习生 田宁

本报讯 西华的何先生委托该县某快递公司给女儿邮寄的价值约 1000 元的物品丢失后,多次找该快递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向当地工商部门投诉。经工商部门调解,3 月 8 日,何先生获赔 800 元钱。

3 月 5 日,何先生到西华县工商局 12315 投诉中心投诉:自己委托该县县城长平路中段某快递公司邮寄的物品丢失,要求快递公司包赔其经济损失却遭拒绝,希望工商部门能帮助解决。接到投诉后,西华县工商局迅速组织人员调查了解。经查,2011 年 12 月 20 日,何先生通过该快递公司价值约 1000 元的两件羽绒服,邮寄给家住南阳市南召县的女儿,并缴纳邮费 20 元。邮寄

时,该快递公司业务员向何先生承诺 7 日内物品即可送达,但何先生的女儿至今未收到羽绒服。何先生多次找该快递公司协商,快递公司也承认因工作疏忽导致快递物品丢失,但却以何先生没有填写保单为由拒绝赔偿。

在工商人员多次耐心细致地调解下,3 月 8 日,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快递公司赔偿何先生经济损失 800 元。

工商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快递公司邮寄物品时,一定要选择信誉好、证照齐全、规模较大的公司,应在托运单上明确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和价值等内容,认真阅读保单明示的有关条款内容,并为递送物品保价,否则一旦发生纠纷,因无法举证难以维权。如发生丢失物品,应及时与快递公司协商处理,或拨打 12315 投诉。